

兰瑞智库战略决策研究



兰瑞智库

Runwaysys

2021年12月06日 星期一

政策观察

Policy to observe

主办：兰瑞智库经济战略研究中心
网址：<http://www.runwaysys.com>
全国客服热线：4001182162
E-mail：runwaysys@163.com

欢迎关注
兰瑞智库
官方微信平台
(RUNWAYSYS888)



目 录

【证券合规新时代：当事人承诺制度落地】	2
一、当事人承诺制度落地	
二、以当事人承诺制度为核心的“行政和解”发展	
三、《办法》修订亮点	
四、不等于“花钱买平安”	
五、《办法》出台的意义	
【保险集团公司监管全面升级】	11
一、前言	
二、修订背景	
三、修订主要内容	
四、保险集团公司监管的创新思路	
五、对保险集团的影响及合规建议	

【证券合规新时代：当事人承诺制度落地】

目录

- 一、当事人承诺制度落地
- 二、以当事人承诺制度为核心的“行政和解”发展
- 三、《办法》修订亮点
- 四、不等于“花钱买平安”
- 五、《办法》出台的意义

正文

一、当事人承诺制度落地

我国资本市场建设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方针，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丰富了对市场主体违法行为的惩戒样态，正是坚持“零容忍”要求的具体体现。

近日，国务院发布《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办法》以行政法规形式对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作出规定，明确了承诺金的使用和管理方式等内容。同日，证监会就《办法》的两项配套制度征求意见。

这是我国首次在行政法规层面确立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是行政执法方式的一大创新，有助于提高行政执法效能，有效惩治各类市场违法失信行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利于进一步发挥行政和解在化解行政资源与行政效率之间的矛盾等方面的作用，促进资本市场的公平交易。

根据《办法》，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是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期间，被调查的当事人承诺纠正涉嫌违法行为、赔偿有关投资者损失、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当事人履行承诺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终止案件调查的行政执法方式。

《办法》共 21 条，主要明确了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内涵和适用原则，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基本流程，不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情形，承诺金的使用和管理方式，以及监督制约机制等内容。

二、以当事人承诺制度为核心的“行政和解”发展

我国证券行政和解制度，可追溯至 2013 年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首次提出“探索建立证券期货领域行政和解制度，开展行政和解试点”的要求，开启中国证券行政和解的制度探索。

2015 年 2 月，证监会出台《行政和解试点实施办法》（下称“《和解试点办法》”），正式开始中国证券行政和解的实践探索。目前，证监会根据该《和解

试点办法》作出两例行政和解试点案例，为中国证券行政和解制度建设提供了有益的实践经验。证券行政和解制度对提高执法效率、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尽快恢复市场秩序确实具有不可替代的意义。

2020年3月正式实施的新《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了“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并授权国务院制定具体办法，该规定被立法机关、证券监管机构及学界普遍定义和解读为中国“证券行政和解”制度的新发展。

近日，国务院正式出台《办法》标志着我国已在法律、行政法规层面正式建立中国式“证券行政和解”制度。新《证券法》和《办法》彻底改变了原《和解试点办法》有关行政和解的提法，而是强调以“当事人承诺”、证券监管机构审查认可承诺为核心，重构中国特色的“证券行政和解”制度。

三、《办法》修订亮点

1、调整承诺制度的适用范围、条件和申请时间，更切合实际

首先，适用范围方面。《办法》删去了《和解试点办法》中关于承诺制度仅适用于“涉嫌实施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欺诈客户等违反证券期货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查处的案件不适用承诺程序等规定。该等调整更切合实际。《和解试点办法》中的原有规定范围过于狭窄，已经达成和解的两个实践案例也并非该四类情形，况且“等”字本身过于抽象，用“等”字进行解释也过于牵强。修订后适用范围

的扩大有利于实现制度目标。此外，地方证监派出机构同样存在适用承诺制度的现实需求，完全将其排除在外不够合理、脱离实际。《办法》为派出机构未来自行办理承诺案件留了敞口，但现阶段仍由证监会承诺办理部门统一办理。

其次，适用条件方面。《办法》以负面清单形式明确了不得适用的情形，包括涉嫌犯罪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情节严重且社会影响恶劣、累犯惯犯、重复申请等，防止制度滥用。

最后，申请时间方面。删除了《和解试点办法》中关于正式立案后（并且通常要求立案调查满3个月后）才可申请的规定。改为自收到案件调查法律文书之日起即可申请。该修订解决了此前实践中因条件过于严格导致大量案件无法进入承诺程序的问题，有利于推动承诺制度的合理适用。

2、完善承诺制度程序，强化当事人权利保障，让行政执法更有温度

第一，保障当事人知情权。删去了《和解试点办法》中关于监管部门不得主动或者变相主动提出和解建议的规定，要求监管部门在案件调查法律文书中告知当事人有权申请适用承诺程序。承诺案件启动程序的变化，赋予了承诺制度更强生命力。当事人提前知晓自身权利，监管部门及时介入并给予指引，能更有效地推动承诺案件的办理。

第二，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压缩工作时限。《办法》要求监管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承诺案件申请的决定，与当事人进行沟通协商的期限为6个月，经批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时限过长的背后是煎熬和等待，这

于当事人和投资者无益。行政效率的提高、工作时限的压缩，有利于明确预期，让承诺制度更具吸引力。

第三，说明理由、听取意见。对于不予受理的案件，要求监管部门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要求监管部门在决定终止适用承诺程序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第四，细化回避程序，明确相关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

第五，当事人在沟通协商中所作的陈述不作为认定违法事实的依据。规定当事人在沟通协商时所作的陈述仅能用于实施承诺程序，这样可以使当事人敞开心扉，积极协商，解除当事人后顾之忧，最终达到快速达成行政和解的目的。

3、完善了承诺金数额的确定因素，促进当事人积极赔偿

承诺金数额的确定是承诺制度的关键，它关系到承诺程序能否顺利进行，以及投资者能否获得合理赔偿。《办法》新增了“签署承诺认可协议时案件所处的执法阶段”作为考量因素，意在鼓励当事人提高主动性，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协商确定协议内容，并尽早结案。此外，证监会同日公开征求意见的《承诺金管理办法》对承诺金管理方式进行了完善，并为当事人自行赔付投资者预留了制度空间。

4、三大监督机制：建立内外部制约机制并限制适用范围，以防止制度滥用

《办法》亦针对设定了监督机制，确保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公平适用，具体而言：

第一，建立内部制约机制。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制衡与监督，由专门的内设部门负责实施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具体工作，与案件调查部门（包括案件稽查、处罚部门）相互独立、相互制约，并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建立集体决策制度，讨论决定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经相关负责人批准后执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并对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情形明确提出了回避要求。

第二，加强外部制衡和社会监督。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与当事人签署承诺认可协议后中止案件调查，以及在当事人履行承诺认可协议后终止案件调查，均应进行公告；当事人为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应当依法披露信息。

第三，限制适用范围，防止制度滥用。《办法》对当事人不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情形作了列举规定，并授权证监会基于审慎监管原则补充其他情形。对于证监会工作人员违反规定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或者侵犯当事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行为，还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两项配套制度：具体操作细则仍待进一步细化

《办法》发布的同日，证监会亦分别就《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征求意见稿）》和《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后续正式出台的这两个配套制度，亦将对当事人承诺制度的操作细则进行细化。

四、不等于“花钱买平安”

有一种说法认为，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就是当事人“花钱买平安”，这种说法不对。

这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首先，适用条件严格，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经审查并集体决策后才能决定案件能否适用该制度。

其次，承诺金兼具惩戒和赔偿功能，承诺金数额的确定应当综合考虑当事人因涉嫌违法行为可能获得的收益或者避免的损失、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可能被处以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的金额，以及投资者因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所遭受的损失等诸多因素，通常情况下数额要高于行政处罚的罚没款数额。

另外，要求当事人交纳承诺金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还可以要求当事人采取自我核查整改、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增加合规检查频次、主动调整相关业务等措施，以纠正涉嫌违法行为、赔偿投资者损失、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

而且值得注意的是，当事人与证监会前述承诺认可协议后证监会将中止调查，协议履行完成后证监会终止调查。但是，中止调查，也不意味着可以逃避责任追究。

根据规定，如果协议履行完毕之前，被发现提交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或者当事人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依法立案的，正在进行的行政和解将被“叫停”，后续追责将会继续。

在申请人提交材料过程中，不排除发生内部人或外部人的举报，比如董监高、供应商或客户、竞争对手等，也不排除和解申请事宜会受到公共媒体的监督。中

止调查期间，也可能被进一步发现违法行为。

严格限定适用范围，就是为了斩断“花钱买平安”的错误逻辑。由此，持续净化市场生态，对资本市场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动真格、出重拳、击要害，有助于让新风正气落地生根，建立起投资者保护的立体格局。

五、《办法》出台的意义

1、充分彰显比例原则，恢复市场秩序

当事人承诺制度充分彰显了行政行为的比例原则，在探寻相对较轻的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处理办法的同时，并不阻却对涉嫌证券期货刑事犯罪的照常处罚。在提高执法效率、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尽快恢复市场秩序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2、切实提高违法成本，增强监管实效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承诺金数额通常高于罚没款数额，承诺金兼具惩戒和赔偿功能，使涉嫌违法当事人付出较高的经济代价。

3、有效改善执法效能，实现定纷止争

当事人交纳的承诺金用于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获得及时有效救济的新途

径，更加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妥善化解社会矛盾，稳定预期。

【保险集团公司监管全面升级】

目录

- 一、前言
- 二、修订背景
- 三、修订主要内容
- 四、保险集团公司监管的创新思路
- 五、对保险集团的影响及合规建议

正文

一、前言

国内保险集团公司“穿透视”监督管理办法正式落地。11月30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保险集团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就加强对保险集团公司的监督管理，有效防范保险集团经营风险，促进金融保险业健康发展做出明确要求。

以《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为顶层，《保险集团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为主体，并表监管、资金运用和偿付能力等规定为补充的保险集团监管体系业已形成。保险集团及其所属保险公司在我国保险市场主体中占据主导地位，《办法》

及其影响不容小觑。

《保险集团公司管理办法（试行）》颁布至今已有 11 年，2018 年原保监会在《打赢保险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总体方案》中已经提出进行修订。虽然未被纳入《银保监会 2021 年规章立法工作计划》中，2021 年 9 月 3 日银保监会就《保险集团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88 天后《办法》正式颁布。《办法》和征求意见稿内容差异不大，立法进程明显提速。《保险公司所属非保险子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今年被废止后的政策空白也被有效填补。

《办法》共十章，九十三条，包括总则、设立和许可、经营规则、公司治理、风险管理、资本管理、非保险子公司管理、信息披露、监督管理、附则等。

银监会表示，下一步将加强督促指导，做好《办法》的贯彻落实，通过严格市场准入，丰富非现场监管指标，开展现场调查检查等多种措施，进一步加强保险集团公司监管，规范和促进保险集团公司健康发展。

二、修订背景

保险集团是指投资人至少控制两家境内保险公司 50% 以上股权，其中至少有一家保险公司符合净资产不低于 10 亿元、总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等条件。

近十年来保险机构集团化经营模式日益普遍，在老七家之外，增加了阳光、华泰、泰康、富德、大家等保险集团，2019 年 11 月，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成为首家外资保险控股公司。集团化经营符合保险的天然属性，不

同种类的专业化保险机构组成集团，有利于共享品牌资源，提高客户服务能力，优化管理成本。保险公司发展壮大衍生出各类专业服务需求，服务集团成员的信息数据、IT 研发、审计中心等共享子公司纷纷设立。保险资金运用领域设立了专业化股权投资、不动产投资等子公司，部分保险机构还成立了与保险业务相关联的健康管理、养老等专业子公司。

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个别保险集团也聚聚了巨大的风险，如安邦保险集团成为金融风险处置的典型案列，其股东股权不透明、公司治理机制失效、风控合规体系薄弱等问题非常突出。2020 年监管机构对 10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评估，部分保险集团存在股权管理不够规范、股东股权纠纷、大股东过度干预、董事会职权违规授权或笼统授权、集团公司对子公司管控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全面风险合规管理体系、子公司之间防火墙不严等问题。

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末，我国共有 13 家保险集团，总资产 22 万亿元。保险集团及其所属保险公司在保险市场主体中占据主导地位。

近年来，保险集团公司自身的发展水平和外部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原有规定已不能完全适应保险集团公司发展和监管的要求。办法修订有利于加强对保险集团公司的监督管理，有效防范保险集团经营风险，促进金融保险业健康发展。

三、修订主要内容

1、加强保险集团公司治理监管

此次修订的核心之一在于加强保险集团公司治理监管。《办法》第 30 条规定，保险集团公司应当具有简明、清晰、可穿透的股权结构。保险集团应当建立与其战略规划、风险状况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和管理结构，实现保险集团公司与其下属成员公司股权控制层级合理，组织架构清晰透明，管理结构明确。《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了公司治理框架应关注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规范的治理结构；（二）股权结构和管理结构的适当性；（三）清晰的职责边界；（四）主要股东的财务稳健性；（五）科学的发展战略、价值准则与良好的社会责任；（六）有效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七）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八）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

2、强化保险集团风险管理

此次修订，增设了“风险管理”章节。监管具体要求，《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保险集团公司应当整合集团风险管理资源，建立与集团战略目标、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及科学有效的风险预警机制，有效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和控制集团总体风险。《办法》新增完善了风险偏好体系、风险管理信息系统、集中度风险管理、防火墙设置、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以及压力测试体系等具体监管要求。

3、完善非保险子公司监管

《办法》还对非保险子公司监管进行了完善，增设“非保险子公司管理”章节，明确保险集团可投资非保险子公司的范围和相关条件。

比如，保险集团公司及其保险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非保险子公司，应当有利于优化集团资源配置、发挥协同效应、提升集团整体专业化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有效促进保险主业发展。投资非保险子公司，应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实质上由保险集团公司或其保险子公司开展的投资，不得违规通过非保险子公司以间接投资的形式规避监管。

实际上，当前，保险集团公司已经不断扩大经营范围，通过设立非保险子公司，业务范围覆盖至保险科技、医疗、养老、大健康等众多领域。

这次《办法》也明确了保险集团公司可直接或间接投资非保险子公司的具体类型，包括：（一）主要为保险集团成员公司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审计、保单管理、巨灾管理、物业等服务和管理的共享服务类子公司；（二）根据银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运用的监管规定开展重大股权投资设立的其他非保险子公司；（三）法律、行政法规及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类子公司。

并同时规定，保险集团公司及其保险子公司不得为非保险子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得向非保险子公司提供借款；保险集团公司及其保险子公司不能以对被投资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方式投资非保险子公司；保险集团公司及其保险子公司认购非保险子公司股权或其发行的股票、债券等有色证券的，应当遵守银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运用等监管规定。

风险穿透必然是监管非保险子公司的重点。《办法》要求实质上由保险集团公司或其保险子公司开展的投资，不得违规通过非保险子公司以间接投资的形式

规避监管，这就意味着非保险子公司以后不得再成为监管的法外之地，通过并表监管全面监测保险集团所有成员公司风险，有利于强化集团风险管控，优化集团管理水平，促进保险主业发展。

4、强调保险集团审慎经营，防范无序扩张

保险是管理风险的行业，但近年来个别保险集团反而成为风险的制造者。《办法》明确提出，保险集团公司应当统筹管理股权投资，坚持保险主业原则，防止无序扩张，这与当前防范资本无序扩张的宏观政策保持一致。

(1) 保险集团公司的业务以股权投资及管理为主，开展重大股权投资应当使用自有资金。《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企业暂行办法》规定股东的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0%，以及《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规定，投资保险公司股权的自有资金以资本金为限，总体看监管规则趋于统一。

(2) 《办法》对保险集团投资其他机构的额度做了明确规定：一是对非保险类金融企业的重大股权投资总额，不超过集团上一年末净资产的 30%；二是对其他单一非金融类企业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25%，不得参与对该企业的经营有重大影响；三是对境内非金融类企业的重大股权投资总额，合计不得超过集团上一年末合并净资产的 10%。

5、《办法》还有这些调整：明确定义、主体规则以及其他适用规则等

(1) 明确了主体规则。《办法》明确，外国保险公司或外国保险集团公司作为中国境内保险公司股东设立保险集团公司的，适用本办法。《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办法》还为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保险集团预留了政策空间，被认定为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保险集团，有特殊监管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明确了其他适用规则。《办法》明确，保险集团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业务，以及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等事项的监督管理，参照银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3) 明确了涉及保险集团的重要定义。《办法》所称控制，是指存在下列情况之一：(1) 投资人直接或间接取得被投资企业过半数有表决权股份；(2) 投资人通过与其他投资人签订协议或其他安排，实质拥有被投资企业过半数表决权；(3) 按照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投资人具有实际支配被投资企业行为的权力；(4) 投资人有权任免被投资企业董事会或其他类似权力机构的过半数成员；(5) 投资人在被投资企业董事会或其他类似权力机构具有过半数表决权；(6) 其他属于控制的情形，包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构成控制的情形。两个或两个以上投资人均有资格单独主导被投资企业不同方面的决策、经营和管理等活动时，能够主导对被投资企业回报产生最重大影响的活动的另一方，视为对被投资企业形成控制。

四、保险集团公司监管的创新思路

当务之急，银保监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贯彻落实好《办法》，通过严格市场准入，丰富非现场监管指标，开展现场调查检查等多种措施，进一步加强保险集团公司监管，规范和促进保险集团公司健康发展。保险集团公司要思想认识、资源配置、并表监管、风险管控到位，奋力开拓创新，狠抓落地见效。

一是要思想认识到位。一方面，保险集团公司的股权投资要坚持保险主业原则，按照保险集团可投资企业类型和投资比例限制，推动保险集团聚焦保险主业、加强股权投资管理、规范经营行为，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另一方面，保险集团公司要具有简明、清晰、可穿透的股权结构，与下属成员公司股权控制层级合理，强化保险集团公司对整个集团公司治理的主体责任，加强保险集团公司治理监管。

二是要并表监管到位。一方面，保险集团公司要系统完善集团监管要求，将并表监管“以控制为基础，兼顾风险相关性”，完善并表监管范围，提高保险集团公司信息披露、危机应对和处置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另一方面，要提升保险集团公司治理能力，降低保险集团股权结构的复杂性，防止成员公司之间交叉持股，限制人员兼职，规范集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资源共享等事项。

三是要资源配置到位。一方面，保险集团公司要完善非保险子公司监管，按照保险集团可投资非保险子公司的范围和相关条件，完善内部管控机制、禁止行为、外包管理、信息报送等规定。另一方面，要弥补保险集团所属非保险子公司的监管空白，建立健全规范、有效的非保险子公司管理体系，并通过投资非保险子公司优化集团资源配置、发挥协同效应、提升集团整体专业化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有效促进保险主业发展。

四是要风险管控到位。一方面，保险集团公司要强化保险集团风险管理，整

合集团风险管理资源，建立与集团战略目标、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等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偏好体系、风险管理信息系统、集中度风险管理、防火墙设置、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以及压力测试体系等具体监管要求。另一方面，要建立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体系，全面管控集团风险，关注风险传染、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集中度风险、非保险领域风险等集团特有风险，不断提高风险管理能力水平。

五、对保险集团的影响及合规建议

1、对尚未设立保险集团的机构而言：《办法》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准入和许可流程的相关要求；但也为外国保险公司或外国保险集团公司作为中国境内保险公司股东设立保险集团公司提供政策依据和红利。

2、对已经设立的保险集团而言：《办法》对保险集团的投资管理、公司治理、风险管理、资本管理、非保险子公司管理等均提出了细化规则，有助于推动保险集团聚焦保险主业，规范经营行为，提高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水平，提升集团资源配置效率。值得注意的是，《办法》在保险集团投资比例限制细化过程中，具体比例计算有所放宽，利好保险集团境内外股权投资。

3、其他：《办法》也具有监管政策的溢出效应，例如对保险公司的主体监管溢出，保险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的非保险子公司的管理，参照适用《办法》关于非保险子公司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行为监管溢出，《办法》中“控制”的新定义对关联交易监管中关联方的认定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办法》全面升级了保险集团的监管规则，后续银保监会将通过严格市场准入，丰富非现场监管指标，开展现场调查检查等多种措施，进一步加强保险集团公司监管。建议保险集团公司尽快全面梳理新规，重点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合规经营：

1、定范围：《办法》不仅适用于保险集团公司本部管理，其中的重点难点也包括保险集团成员的管理。保险集团成员范围的准确认定即是保险集团合规经营的基础，也是保险集团有效监管的前提。建议保险集团公司对照监管规则，逐一核实确定保险集团成员范围，落实监管规则，准确披露和报告。

2、定规则：《办法》从经营范围、公司治理、资本管理、信息披露等多个领域，明确了保险集团公司的监管底线，建议保险集团公司建立健全相关规则体系，明确架构职责，确保内部管理有规可依，有责可定。

3、定工具：《办法》涉及保险集团管理众多环节，特别是还涉及明确的监管比例，建议采取科技手段内嵌入集团管理，进行动态监测。

重要声明: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其来源及观点出处皆被我公司认为可靠，但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客户和决策者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

本报告版权仅为我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兰瑞智库，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我们的一切努力都是为我们的客户——
提升竞争优势，共同创造持续长远的收益**

主办：兰瑞智库经济战略研究中心
网址：<http://www.runwaysys.com/>
e-mail: runwaysys@163.com
全国客服热线：4001182162